

七十五岁老嫗 被非法秘密判刑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七十五岁的法轮功女学员刘学荣,被非法秘密判刑四年,现已被劫持到济南市女子监狱。

刘学荣老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在牟平区集贸市场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便衣警察绑架,并被非法抄翻,随后被劫持到烟台市看守所。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份,牟平区公检法机构秘密对老人诬判四年,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被劫持到济南女子监狱。

刘学荣老人,原是牟平县水泥厂退休职工,家住牟平区政府街道办事处西北坝居民区。自一九九九年七



二零中共迫害法轮大法以来,刘学荣多次被牟平国保非法抓押,并被非法抄家,被勒索钱财四千元。二零零四年十月,刘学荣在向世人散发真相资料时,被恶人举报,被非法关押在烟台莱山派出所,每天被恶警戴上手铐,铐在窗棂上大约三个小时。

二零零八年三月,牟平区政府派出所、国保、借奥运之名,对刘学荣老人进行了十八天每日二十四小时的跟踪盯梢。当时

的门卫孙树茂、任文甫,如果发现刘学荣外出,就立即告发给国保大队,随后警察尾随跟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清晨,任、孙二人发现刘学荣骑三轮车外出,又马上告发给派出所,随后跟踪盯梢,并将刘学荣沿途讲真相的情况一一密报给警察,并夸大其词的说了其它一些情况,使刘学荣因此被绑架抄家、非法关押三十天,罚款一千元,使其家人精神受到严重伤害。

从中共法官遭雷劈毙命谈起

【明慧网】中国民间,常用天打五雷轰、天打雷劈比喻人干了伤天害理的罪大恶极之事后遭到天惩。而今,在中共的法院系统人员里,也有遭雷劈毙命的大恶报,也是因为做了极大的恶事,因为参与了迫害佛法修炼人而遭到了严厉的天惩:

二零一零年,中共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法官、原康平县法院副院长陈景强和康平县刑事庭庭长范斌等人因徇私枉法,诬判康平县法轮功学员,遭恶报,范斌涉嫌收受黑社会组织贿赂,被刑事拘留,昔日法官成阶下囚;陈景强恰巧出车祸住院,躲过受贿案追究,后煞费苦心打通关系,被判三缓三、开除公职。陈景强躲过了人间法律的制裁,却躲不了天惩,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五点多,陈景强在去水库钓鱼的路上遭雷击毙命,终年四十八岁。

为何会有如此惨烈的恶报?美

国有个著名学者曾经说过这样的话:一个社会,什么人都可以坏,但有三种人不能坏,这三种人坏了,社会基本就乱了,他们是:教师、医生和法官。法官如果坏了,社会就失去了公平公正,失去了合法秩序。法官的职业神圣而重要,威严而尊贵。二十世纪美国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说:“法官是(法律)帝国的王侯。”可是在中国大陆,法官却体现不出来这样的神圣和威严,法制最缺乏的恰恰就是司法公正和司法独立,尤其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这场荒唐而疯狂的运动中。法官们如果能做到司法公正和司法独立,中共的迫害将无法维系。所以,法官的徇私枉法、执法犯法、对法轮功学员的违法诬判,用法律手段迫害善良无辜的守法公民,所起到的破坏作用和所造成的恶劣影响,不但亵渎了法官这个神圣的职业,使法律失去尊严,使民众对法律失去信心,

而且严重的破坏和打击着佛法修炼,所造下的是不可饶恕的重罪,罪大恶极。

中共的邪恶本质和滔天罪行已决定了它必定被天灭的下场,我们每一个炎黄子孙都要自救,不要象陈援朝等因中共遭恶报的人那样,赔上性命还要下地狱继续为中共偿还罪恶,做它累累罪行的替罪羊。跳下中共这趟“死亡列车”,退出中共党、团、队一切邪恶组织,彻底摆脱中共,是炎黄子孙今天唯一的出路。祝愿每一位中华儿女都退出中共,抹去中共兽印,拥有美好、光明的未来。(有删减)



王格庄镇善良农妇王超被非法抓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农妇王超的北京辩护律师得知,烟台市牟平区国保大队把构陷王超的所谓“案件”移送牟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王超是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绑架的。当日,烟台市牟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和王格庄镇派出所警察到王超的工作单位,强行夺走王超的家中钥匙,闯入王超家中肆意抢劫,随后将王超绑架到牟

平区拘留所,非法关押 15 天,在十二月十三日,又将王超劫持到烟台市看守所至今。

王超今年 54 岁,是一位普普通通的农村妇女,自从修炼法轮功后,不仅身体获得健康,而且整个人象变了个人一样,家庭和谐,与左邻右舍相处的也非常融洽,儿子考上了研究生,与丈夫在村里经营果园。一家人本该过着幸福安宁的生活,可是就是因为王超修炼法轮功,坚持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之后,她先后多次受到迫害,因为到北京反映法轮功真相,多次被绑架到当地拘留所、看守所,最严重的一次是被非法劳教三年。

二零一五年因为“诉江”,王超又被王格庄派出所绑架过一次,非法关押了



十五天。

王超是王格庄镇被中共邪党人员监控的法轮功学员,所以每当邪党形势需要,王超就会受到不同程度的骚扰或迫害,而每一次都是派出所恶警毫无理由的私闯民宅,大肆抢劫,随后编造罪名,罗列伪证,肆意诬陷王超,非法关押迫害。而这一次又是故伎重演,致

使王超再一次遭受迫害。

在此呼吁国内和国际人士能够给予大力的关注和支持,牟平区公检法部门立即无条件释放王超!

直接参与者:

王格庄镇派出所:

所长矫捷 15898968886

李军 13506450111

王红军 15898968593

都建忠 18660065825

刘宏军 15898968536

曲宏武

牟平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陈维波 15898968988

杜敬波 15863832277

徐门举 15898968318

曲方龙 15898968312

王文健 15898968317

徐英明 15898968315

牟平区检察院公诉科:

孔志伟 0535-3011716◇



七旬善良老人被构陷 正义律师要求不起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九时许,烟台市牟平区政府大街派出所警察,不出示任何法律手续、证件,非法闯入城区法轮功学员刘淑和家中,刘淑和要求闯入者亮明身份遭拒绝,这些警察非法抄家,抢劫物品,并将刘淑和绑架到派出所。刘淑和下午回家时,被告知“取保候审一年”。

一年过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牟平区检察院告知刘淑和,牟平公安局把“案件”移交到检察院。

家人聘请的北京律师于二零一

八年十一月中旬看望了刘淑和老人,到牟平区检察院复制拍录了案卷,与办案人员进行了交涉,并表达了刘淑和无罪和检察部门应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的律师意见。

和蔼慈祥的刘淑和老人,修炼大法前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脑神经衰弱病症,特别是脾气暴躁,爱发火,骂妻打孩子,家庭不和睦,四邻不安宁。修炼法轮功后不但病好了,六、七十斤重的物品一口气搬到三楼也不觉累;酒也不喝了,脾气好家庭也祥和了,与邻居也不争不斗,常年打扫楼梯、扫雪倒垃圾、通公共下水道等,样样默默干,从没怨言,知道谁

家中有困难,老人都会无私相助。周围邻居及了解他的人都称他是个可信赖的大好人。每逢下雪天,满楼年岁最大的老人,一定会在凌晨第一个出门,和物业人员一起打扫楼区和街道。社区也都传颂着老人拾金不昧、两次拒绝失主答谢的故事。

后续:就是这样一位善良老人,却遭受牟平公检法部门的构陷,牟平法院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非法开庭,北京的正义律师在法庭上为刘淑和老人做无罪辩护,刘淑和老人不但无罪,他的信仰还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